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确定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审查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分配符合公司相关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规范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

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震、卜春华夫妇作为关联方拟为上述授信业务无偿提供保证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解决了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与控股子公司互保的公告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互保事项有助于促进公司筹措资金和资金良性循环，属公司经营发展合理需求，且担保事项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互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互保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考虑公司 2020 年度经营预算，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

织结构，也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公司董事会内控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和内控评价客观、真实。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九、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关联交易的事项。

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保证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谭建国 吴洋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谭建国： 谭建国

吴洋： 吴洋

2021年4月27日